

# 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的工作要求，支撑重点剧目演出，培育多元演出空间，促进线上演艺创新发展，提升演艺服务发展能级，推动建设国际演艺之都，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发展目标）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重点扶持在思想上把握民族复兴时代主题，坚守人民立场，生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艺术上精湛，在制作上精良的精品剧目演出，培育打造体现文旅融合、具有示范引领的演艺新空间、新场景，支持建设整合数字资源、推动品牌传播的线上演艺平台，推动首都文艺演出市场高质量发展。

### 第三条（资金来源）

统筹设立财政专项资金，采取事前评审、事后补贴的方式对符合本办法的项目予以资助。

## 第二章 范围和类型

### 第四条（支持范围）

申报项目应以服务演艺发展为核心，分为精品剧目演出、演艺空间培育及线上演艺服务三大类。所涉及演出活动应为经审批的营业性演出，内容积极健康，艺术类型不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多业态融合，创新性发展。通俗演唱会、包场演出除外。

## 第五条（精品剧目演出）

### （一）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体现时代精神、反映现实生活、彰显北京特色的原创创剧目、经典复排剧目在京展演，鼓励优秀剧目全国首演、巡演首站或压轴收官落地北京，鼓励“北京出品”的优秀剧目京外巡演，搭建“大戏好戏”展演展示平台。

###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应在全国具有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剧场安排不少于2场营业性演出；
2. 项目每场应设置不少于可售票20%的惠民低票价（票价在100元〔含〕以下）。

### （三）资助标准

1. 入围剧目可获得50%的场租补贴（补贴包括装台和演出的场地费用），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鼓励现实题材创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入围的现实题材作品及戏曲类作品可获得全场租补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30%；

3. 京外巡演项目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 20%，适当向津冀地区演出倾斜。

## 第六条（演艺空间培育）

### （一）资助方向

聚焦培育多元演艺空间，鼓励传统剧场、主题公园、园区街区、文化文物单位、商业综合体等活化空间利用、丰富演出样态，发展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演艺项目，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驻场演出或体验场景。

###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应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等常态化演出，营业场地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年均演出及活动场次不少于 50 场；

2. 项目应开展常态化主题性艺术公益活动（年均不少于 10 场），体现公益惠民；

3. 项目具有融合性、创新性、示范性等特点，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资助标准

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入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占项目总成本比例不超过 50%。

## 第七条（线上演艺服务）

### （一）资助方向

聚焦线上演艺发展，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鼓励平台类企业与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经营场所合作，举办网络直播、展演及线上活动，打造舞台艺术传播知名品牌。鼓励虚拟演艺发展，探索运用数字人、全息投影等打造沉浸式“云现场”，增强线上演艺体验。

##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应具备线上制作生产能力，能够提供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云演艺产品；
2. 项目应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具备相对成熟的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
3. 项目应具有一定影响力，扶持展示文艺团体不少于 10 个，演播剧目不少于 20 个，全年全网总点击量不低于 5000 万次。

## （三）资助标准

依据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入（新建项目）或运维成本（已有项目）比例不超过 50%。

## 第八条（聚焦重点）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调整三类资助项目的数量和比例，确定年度项目资助方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同一项目限每年申报一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 第九条（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北京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演艺生产、经营及中介服务活动；

（二）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同一项目已获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其他省市来京演出的表演团体或制作单位，可联合我市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演出经纪机构共同申报。

## 第十条（定期申报）

申报项目应按项目申报类别提交申请资料：精品剧目演出项目申报表、剧本、演出视频；演艺空间培育申报项目策划方案（含剧目介绍、主创团队介绍、演出安排表、艺术普及安排等）；线上演艺服务申报项目方案等资料。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 第十一条（组织评审）

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细化评审标准，明确评审要求，并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实行回避制度，避免与申报项目制作有直接关系的专家参与评审。

## 第十二条（项目审定）

经评审入围的资助项目，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履行审定程序，并对外进行公示公告。

## 第十三条（资金拨付）

获得资助的单位须签署资助协议，并自觉接受平台及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资助资金按协议约定予以拨付。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十四条（采购运营）

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平台运营单位、第三方测评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

## 第十五条（项目管理）

平台运营单位对资助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制定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并组织项目验收和资金审计。

## 第十六条（宣传推广）

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在媒体上发布演出信息。资助项目演出现场、演出票面及相关宣传品须标注“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资助项目”字样。

##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十八条（违规责任）

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对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冒领补贴的申报单位，将追回所拨资金，取消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资格三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 第十九条（附则）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三年。原《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2022年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资助项目征集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的工作要求，支撑重点剧目演出，培育多元演出空间，提升演艺服务发展能级，推动建设国际演艺之都，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2022年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将于10月全面启动。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优秀剧目，征集情况如下：

### 一、资助重点

2022年度平台扶持重点将围绕“奋进新时代”优秀剧目展演，“大戏看北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演季及“中轴·北京”戏剧展演季等版块分别开展。

第一版块：“奋进新时代”优秀剧目展演

展演时间：2022年10月底至11月底

展演主题：为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艺术氛围，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拟于10月底举办“奋进新时代”优秀剧目展演。

作品要求：

坚持精品原则，支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舞台作品；优先鼓励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特别是首都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反映新时代历史巨变，描绘新时代精神图谱的现实题材作品。

第二板块：“大戏看北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演季

展演时间：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展演主题：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委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的要求，以“北京出大戏、在北京看大戏、北京大戏走出去、北京大戏引领风尚”为目标，持续完善全链条创作演出扶持政策，搭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品的展示交流平台。

作品要求：

重点支持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的原创新创剧目、经典复排剧目，广泛征集反映抗疫先进事迹、讴歌伟大革命精神、赞颂革命英雄人物的优秀传统文化舞台剧目。

第三板块：“中轴·北京”戏剧展演季

展演时间：2023年3月至4月

展演主题：传承挖掘发展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内涵，围绕北京文脉传承和时代变迁，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讲好中轴线故事，反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北京城市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

作品要求：

重点支持聚集中轴线的原创新创剧目、经典复排剧目；广泛征集反映中轴线故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北京城市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的优秀作品。

## **二、资助方向**

### **(一) 精品剧目演出方面**

重点支持体现时代精神、反映现实生活、彰显北京特色的原创新创剧目、经典复排剧目在京展演，鼓励优秀剧目全国首演、巡演首站或压轴收官落地北京，鼓励“北京出品”的优秀剧目京外巡演，搭建“大戏好戏”展演展示平台。

### **(二) 演艺空间培育方面**

聚焦培育多元演艺空间，鼓励传统剧场、主题公园、园区街区、文化文物单位、商业综合体等活化空间利用、丰富演出样态，发展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演艺项目，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驻场演出或体验场景。

### **(三) 线上演艺服务方面**

聚焦线上演艺发展，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鼓励平台类企业与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经营场所合作，举办网络直播、展演及线上活动，打造舞台艺术传播知名品牌。鼓励虚拟演艺发展，探索运用数字人、全息投影等打造沉浸式“云现场”，增强线上演艺体验。

## **三、申报**

### **(一) 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公告发布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在北京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演艺生产、经营及中介服务活动；
2. 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同一项目已获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4. 其他省市来京演出的表演团体或制作单位，可联合北京市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演出经纪机构共同申报；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申报。

## （三）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精品项目演出资助的作品应在全国具有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剧场安排不少于 2 场营业性演出；项目每场应设置不少于可售票 20% 的惠民低票价（票价在 100 元〔含〕以下）。
2. 申报演艺空间培育的项目应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等常态化演出，营业场地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年均演出及活动场次不少于 50 场；项目应开展常态化主题性艺术公益活动（年均不少于

10 场），体现公益惠民；项目具有融合性、创新性、示范性等特点，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申报线上演艺服务的项目应具备线上制作生产能力，能够提供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云演艺产品；项目应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具备相对成熟的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项目应具有一定影响力，扶持展示文艺团体不少于 10 个，演播剧目不少于 20 个，全年全网总点击量不低于 5000 万次。

#### （四）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应按项目申报类别提交申请资料：精品剧目演出项目申报表、剧本、演出视频；演艺空间培育申报项目策划方案（含剧目介绍、主创团队介绍、演出安排表、艺术普及安排等）；线上演艺服务申报项目方案等资料。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 （五）申报途径

请有意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所有申报资料存入网盘，并将网盘视频有效期设置大于六个月，网盘链接请按期发送至邮箱：yanyifuwupingtai@126.com。

### 四、评审

#### （一）流程

申报项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评审。我局将聘请在舞台创作、制作、演出运营等方面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业人士组成专家库，阶段性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入围剧目经公示后，按计划演出，并在项目结束后接受专项审计工作组予以审计认定后，核定资助标准。获得资助单位须签署资助协议，并自觉接受市文旅局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资助资金按协议约定金额予以拨付。

## （二）时间

评审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2年10月底；第二阶段为2022年12月底；第三阶段为2023年2月底。

## 五、资助

精品剧目演出入围作品可获得50%的场租补贴（补贴包括舞台和演出的场地费用），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现实题材作品及戏曲类作品可获得全场租补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30%。

演艺空间培育入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线上演艺服务入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成本比例不超过50%。

## 六、联系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赵老师

联系电话：010-85157228 010-85157337

附件：1. 2022 年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表  
2. 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表  
(精品演出剧目类)

申报单位			
剧目名称		演出类型	
演出人数		演出时长	
拟定演出时间		拟申报演出剧场	
主创人员 (编、导、演、 舞美等)			
内容简介：(500 字左右) (包括剧情简介、艺术特色、首演时间、曾获 奖项、票房收入、累计演出场次等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2022年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表

### (其他活动类)

申报单位	
申报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奋进新时代”优秀剧目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大戏看北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演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轴·北京”戏剧展演季□
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演艺空间培育●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线上演艺服务●
申报项目名称	
拟举办时间	
项目拟开展地点	
项目内容简介	(500字左右) (包括项目简介、艺术特色等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